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2014年5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29日公布 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息化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第四章 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第五章 信息产业发展

第六章 信息安全保障和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信息化发展，规范信息化服务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化规划与建设、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产业发展、信息安全保障和监管以及相关服务与管理活动。

第三条 促进信息化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实用高效、鼓励创新、保守秘密、保障安全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信息化促进工作的领导，将信息化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安排信息化发展资金，支持信息化发展，引导和支持社会资金投资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信息化培训，提高城乡居民的信息化应用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本辖区的信息化应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公安、广电等有关部门和通信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化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本省信息化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信息化工程建设、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信息安全保障等应当执行国家、行业或地方信息化标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全省信息化资源，完善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化均衡发展，推进全省信息网络融合和信息资源共享，促进生产服务、生活服务、公共服务的信息化成果平等共享。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其他省、市、自治区的信息化合作。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与港、澳地区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信息服务业发展和电子商务应用以及标准化和应急保障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信息化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部门、本系统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制定部门应当就规划的内容向公众提供咨询服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通信管道、通信线路和通信基站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与环境保护、市政基础设施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应当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按共建共享原则建设。

第十二条 对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确定建设公众通信基站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公用设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图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公众通信基站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预留基站和室内无线分布系统所需的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的空间，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县级以上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许可时，应当对基站及相关设施预留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公共场馆、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路灯、道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且不影响建筑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应当开放用于支持通信管道、通信线路和通信基站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等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延伸，依法实行城乡统筹、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 新建建筑物内的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信息管道，应当纳入新建建筑物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与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已建建筑物驻地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尊重业主选择，对所有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业务经营者和其他驻地网建设方开放，实行平等接入、公平竞争。

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等业务经营者不得与项目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签署排他性、垄断性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实施排他性、垄断性行为。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等业务经营者参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以共建共享方式对既有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进行通信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改造。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向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等业务经营者平等开放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已有的通信设备间、电信间、管道和线缆等，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全省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信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部署全省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成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信息资源公开服务体系、基础信息资源库、政务信息资源数据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统一部署，统筹本级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在审批立项时，应当就项目建设方案或者建设规划向信息化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的可行性、实效性、安全性，资源整合共享等方面出具评估意见。

第二十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遵守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信息基础设施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依法进行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危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第三章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信用征信等基础信息资源库，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政务协同信息化，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政务协同。

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安全可控原则编制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和标准，确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内容、方式、技术规范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有关单位编制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无偿、及时通过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共享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公开目录，确定政务信息资源公开的主体、内容、方式和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编制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公开目录，并按政务信息资源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电子证照文件数据库，推动电子证照文件共享应用，逐步实现全流程网上办事。

第二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供电、供水、供气、公共交通、环保等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过程等信息通过网站及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准确、便捷地提供与民众生活相关的公共信息服务。

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服务机构的信息公开和服务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信息采集机制，采集信息应当保证信息真实、完整，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资源的维护、更新和管理。

国家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集信息，应当征得被采集人的同意，说明用途，并在该用途范围内使用所采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的增值开发利用；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政务信息资源的公益性开发利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信息资源有偿开发利用。

第三十条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应当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知识产权、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掌握公众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采集、使用其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更正、删除与其相关的不实信息。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以及征信业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信息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保护信息资源拥有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体系，编制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指南，明确推广应用目标和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点推广应用项目，促进信息技术在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扶持力度，重点推进生产过程、生产装备、生产产品和生产服务智能化。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通信管理、广电、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促进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业务经营者发展融合型业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融合技术在应急管理、执法管理、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公共管理和在线便民服务的应用。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促进新一代互联网网络体系架构建设，推进商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机关和学校、科研院所、重点商业等企事业单位网站等系统新一代互联网网络技术升级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新一代互联网技术普及与应用，协调解决新一代互联网网络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以及试点示范项目的建设推广。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全省云计算平台建设，促进云计算应用服务，开展云计算重点示范应用项目试点，引导云计算产业集聚发展，创新云计算服务模式。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行业应用需求，支持建设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特色云计算服务。

鼓励电信运营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开展云计算核心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建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物联网技术研究和发展，对涉及物联网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优先予以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本行政区域物联网技术普及应用，协调物联网在重点领域应用以及示范项目的建设推广，协调解决物联网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关键共性技术标准、产业支持和安全保障等问题。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解决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标准制定、数据共享与服务等问题，推进大数据的开放和开发利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有利于社会和公众的大数据创新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政府部门安全可控应用，提高在线履行服务与管理职能的水平。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逐步设立单位专属网页，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个人网页，提供政府便民服务。

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推进网上办事，非涉密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实现网上办理。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办理业务，应当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电子支付、安全认证、信用服务、现代物流等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和应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中小微企业公共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管理、设计研发、技术创新等服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信息服务的普及应用，加大信息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技术、产品开发的扶持力度，促进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信息社会生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在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公园、图书馆、博物馆、广场、政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免费提供无线接入网络服务。

鼓励机场、车站、码头、商场、酒店、餐厅等公共服务场所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无线接入网络服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无线、远程、居民自助互助等便民服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统一的社区服务和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开发、利用和整合农业农村信息资源，开展面向农村的信息化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动信息技术在农村生产服务、生活服务、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

第四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促进信息技术在生产服务、生活服务、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

第五章 信息产业发展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信息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支持信息产业基地和园区建设，引导和促进信息产业集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信息产业关键技术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信息技术的研发扶持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大信息技术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产业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信息产业。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信息技术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促进信息技术转让和成果转化。

第五十三条 设计、制造电子信息产品，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易回收处理、环保的材料、技术和工艺。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信息化人才培养，做好信息化人才引进工作。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培养技术研发、市场推广、服务咨询等实用型和创新型的信息化人才。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信息化社会组织的发展，发挥信息化社会组织的服务作用。

信息化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制定和完善规范，依法开展市场调查、信息交流、企业合作、人才培训、咨询评估等服务。

信息化社会组织可以承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转移或者委托的信息化服务与管理事项，并接受指导监督。

第五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等信息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依法、合理制定产品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不得损害用户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等信息业务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服务规范，遵守服务协议，履行服务承诺。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信息服务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信息服务市场秩序。

第六章 信息安全保障和监管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和监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安全协调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广电、通信管理等部门，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协调和指导重要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容灾备份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和能力建设。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监管，及时建立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政府及其他重点领域应用的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和监测、检查、管理体系，及时预警信息安全隐患，保障网络、信息系统、信息资源资产的安全。

第五十九条 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建立信息安全保障工作责任制，制定本单位信息安全保护和容灾备份措施，对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第六十条 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

信息安全系统应当采用依法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与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名，鼓励电子签名认证数字证书在互联网上的应用；推动与港澳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互认互通。

信息化主管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安全通报制度。

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行、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抗毁能力、灾后恢复能力。

发生重大信息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故后，相关单位应当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事故扩大，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网络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以及实施诽谤、诈骗、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发送、传播管理制度，发现违法、有害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技术措施予以消除并报告有关部门。

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国家安全、工商行政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对违法、有害信息的监管机制，接受社会公众对违法、有害信息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通过信息网络泄露、窃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国家机关、公共场馆、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路灯、道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拒不开放用于支持通信管道、通信线路和通信基站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等业务经营者与项目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签署排他性、垄断性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实施排他性、垄断性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拒不配合光纤改造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返还违规收取的费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阻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危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教育、医疗卫生、供电、供水、供气、公共交通、环保等公共服务机构，拒绝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过程等信息通过网站及其他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由县级以上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掌握公众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利用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网络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诽谤、诈骗、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行、使用单位没有建立和完善信息发送、传播管理制度，发现违法、有害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技术措施予以消除的，由通信管理部门或者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工作中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附挂或者设置信息基础设施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由附挂或者设置设备的信息基础设施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